

附件

“十五五”期间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清单

一、分析、测量、检查、计量、观测、发生、处理信号的仪器、仪表及其附件

本条所述商品中，除“附件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，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6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第八十四、八十五、九十章（84.23、90.04、90.05、9013.1000、9013.8010、9015.10、90.28、9029.1020、9030.3110、9030.3310除外），91.05，91.06。

二、实验、教学用的设备，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。 包括：

（一）实验环境方面。

1.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、磁场设备、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）；
2. 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（如各种光源等）；
3. 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；
4. 光学元器件。

（二）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。

1. 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涡轮泵、干泵、高压输液泵等，蠕动泵除外）；

2. 微量取样设备（如移液管、精密天平等，取样器除外）；
3. 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（如离心机、萃取、结晶设备等，层析设备、色谱设备、旋转蒸发器除外）；
4. 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（如旋涡混合器等）；
5. 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、气体膨胀设备；
6. 专用制样设备（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），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；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；
7. 实验室用器具（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拉制器、制刀器、制冷设备、刺激器、工具等）。

（三）实验室专用设备。

1.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（如水下、高空、高速、高分辨率、不可见光等）；
2. 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；
3.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（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、磁盘阵列等）；
4. 特殊电子部件（如电路板、特种晶体管、特种二极管、专用集成电路等）；
5.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（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，材料实验机等），可靠性试验设备，微电子加工设备，通信模拟仿真设备，通信环境试验设备；
6. 小型熔炼设备（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），特殊焊接设备；

7. 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;

8. 电生理设备 (如脑电仪、眼动仪、神经电生理记录仪、脑磁分析仪等);

9. 精密位移设备 (如微操作器、精密移动台、定位仪等)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,除“(二)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”中的“7. 实验室用器具”、“(三)实验室专用设备”中的“5.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,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

《税则》 69.01-69.03, 69.09, 69.14, 84.01-84.05, 84.07-84.08 (8408.1000 除外), 84.10-84.72 (8418.1-8418.5 除外), 84.74-84.86, 85.01-85.02, 85.04-85.07, 85.11, 85.14-85.15, 8516.2, 85.17-85.21, 85.23, 85.25-85.28, 85.30-85.37, 85.39-85.46, 85.48, 88.02, 88.05, 90.01-90.02, 90.06-90.07, 90.13, 90.16, 90.18-90.19, 90.23-90.27, 90.29-90.32, 9405.4-9405.5, 94.06。

三、计算机工作站, 中型、大型计算机。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《税则》8471.4110, 8471.4190, 8471.4910, 8471.4999, 8471.5010、8471.5090、8517.6。

四、用于维修依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五五”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26〕7号)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已免税进口或者可予免税进口的仪

器、仪表和设备，或者用于改进、扩充、升级其功能，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（自进口的仪器、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 10 年内，但不超过政策执行期限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进口的零部件

本条所述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。

五、图书、文献、报刊、乐谱及其他资料（包括只读光盘、微缩平片、胶卷、地球资料卫星照片、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）。其中包括承载数字文献数据库的光盘、硬盘、U 盘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37.04-37.06，49.01-49.11，84.71，85.23。

六、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、音像资料、幻灯片、软件及软件许可证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49.06-49.07，49.11，84.71，85.23。

七、标本，模型

本条所述商品中，“标本”的税则号列为《税则》97.05，“模型”不受税则号列限制。

八、实验、研究用材料。包括：

1. 无机试剂、有机试剂、生化试剂；
2. 生物中间体及其制品（如动物血制品等）；
3.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；
4. 矿石、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副产品；
5. 电子产品原材料（如超纯硅、光刻胶、蒸镀源、靶材、衬

底等)、特种金属材料(如高纯度金属材料等)、膜材料,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、固定相;

6. 水(如超纯水、导电水、去离子水等), 空气(如液态空气、压缩空气、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), 超纯氮、氦(如液氮、液氦等)以及其他超纯气体(如超纯氩气等);

7. 各种催化剂、助剂及添加剂(如防老化剂、防腐剂、促进剂、粘合剂、硫化剂、光吸收剂、发泡剂、消泡剂、乳化剂、破乳剂、分散剂、絮凝剂、抗静电剂、引发剂、渗透剂、光稳定剂、再生活化剂等);

8. 高分子化合物: 特种塑料、树脂、橡胶(如耐高、低温,耐强酸碱腐蚀、抗静电、高机械强度,或易降解等)。

本条所述商品中,除第5项所列商品不受税则号列限制外,其他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《税则》第二十五至四十章。

九、实验用动物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《税则》第一、三章。

十、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、配套设备。包括:

(一) 医疗检测、分析仪器及其附件。

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《税则》90.18-90.22(9018.1100、9018.1210、9018.1930、9018.9020、9018.9070除外),90.27。

(二) 配套设备。

本项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:《税则》第八十四、

八十五、九十章。

十一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（限于农林类学校、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第六至十二章。

十二、弦乐类、管乐类、打击乐和弹拨乐类、键盘乐类、电子乐类乐器（限于艺术类学校、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4.71，85.43，92.01-92.07。

十三、体育器材（限于体育类学校、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95.06。

十四、船舶所用关键设备（限于航运类学校、专业）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406.1000，8408.1000（仅包括功率在8000-10000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）。

十五、非汽油、柴油动力样车（限于汽车类学校、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、技术开发机构）

本条所述商品应在以下税则号列范围内：《税则》8701.9190，8701.9290，8701.9390，8701.9490，8701.9590，8702.40，8703.80，8704.1030，8704.60，87.05。